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目 录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议程	1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须知	3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4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	14
议案五、关于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6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25
议案八、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7
议案九、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8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14:3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英大国际大厦会议室

出席会议人员：

1. 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会议议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宣读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须知

3. 宣读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4. 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

（5）关于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6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5. 股东沟通

6. 表决

7. 现场投票表决统计

8.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9. 休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统计
10. 复会、宣布最终表决结果
11.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12. 宣读大会决议
13. 大会结束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股东会现场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

二、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扰乱会议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会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会秩序和安全。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作出紧急处置。

四、股东要求在大会发言的，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发言人数以 15 人为限，超过 15 人时，以持股数多的前 15 名为限，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少安排。

五、股东发言时，须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发言，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的股份份额。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六、未经大会主持人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或拍照。开会期间请与会人员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

七、股东会需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结果，通过法定程序进行法律见证。本次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见证。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股东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除外）。

二、股东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以在所选择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四、每一议案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参加清点，并由董事会秘书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网英大”）编制了《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同时刊登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请审议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 年，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网英大”）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精准定战略、科学作决策、有效防风险，坚定维护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地位，团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以务实举措践行央企使命，扎实推进公司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规范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网英大董事会由 10-12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2025 年 4 月 3 日，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张凡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届满。4 月 23 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杨东伟先生、乔发栋先生、俞华军先生、段光明先生、华定忠先生、杨骥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小可先生、宋洁女士、刘俊勇先生、郭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选举杨东伟先生为董事长，公司工会会员大会选举周维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2025 年 8 月 27 日，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俞华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和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段光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5 年 9 月 16 日，马晓燕女士补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完善公司治理情况

2025 年，国网英大董事会根据新《公司法》等监管法律法规变化，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 8

项治理类规章制度进行修订，新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办法》，将《公司法》要求落细落实，完善法人治理权责界面，适应监管形势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法人治理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三）董事会规范运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强治理、抓风控、提质效，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详见附件《2025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审议通过议案 54 项；全年组织召开股东会 3 次，提交股东会各项议案共 20 项，全部获得高票通过，董事会和股东会全部过会议案均已执行完毕或正按既定计划推进落实。做实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履职尽责，为董事会提升决策效率效果提供坚强支撑；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扎实推进提质挖潜增效，用实干和担当向股东交出了一份满意答卷。

（四）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时任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均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职，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深入研判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履职情况及绩效评价均为良好。具体履职情况详见附件《2025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领导经营层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有为，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9.55 亿元，同比增长 5.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1 亿元，同比增长 60.74%。

金融业务稳中提质。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做优做强金融“五篇大文章”，提升核心竞争力，旗下英大信托、英大证券业务高质量发展取得良好成效。英大信托高效保障电网建设项目资金需求，落地国内单笔设立规模最大的应急慈善信托，证投产品收益率位于同业前列。英大证券研究推动业务布局优化，持续夯实业务核心竞争力，自营业务、经纪业务超预期增长，信用评级首次提升至 AAA 级。

服务双碳聚势突破。深耕绿色金融创新，落实央行《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规范绿色识别和业务管理，统筹开发电碳贷、抽蓄电站专项服务信托等专属绿色产品；英大信托参编信托业协会《绿色信托标准》，英大碳资产参编《碳资产管

理体系应用指南》国家标准，围绕电网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提供一揽子双碳解决方案，协助 29 家国家电网分部和省电力公司开展碳管理服务，着力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高标准参展第三届上海国际碳博会，公司“碳评+金融”、非晶变压器碳足迹、数智碳资产管理平台等展项精彩入展，有力支撑国家电网公司成功举办COP30“中国角”边会活动，充分彰显央企双碳责任担当。

制造业务迭代升级。置信电气聚焦市场拓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构建发展质量与效益双重突破的优质业务体系。大容量非晶变产线在天津置信高质量落地，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移动式低压转供装置、10-20kV电磁式配网柔性互联成套装置等多个首台首套实现挂网运行。武汉南瑞入围工信部 2025 年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项目《大功率SOEC/SOFC氢储能发电系统成套装备》。报告期内，获得重大科技奖励 22 项，其中日内瓦国际发明展金奖 1 项，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二等奖 1 项。继置信非晶、上海置信日港电气有限公司后，新增宏源电气、襄阳绝缘子 2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强化治理树立标杆。紧跟资本市场动态变化，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夯实完善法人治理体系。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依法依规撤销监事会，动态优化董事会结构，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突出独立董事作用，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两会一委一层”权责边界进一步明晰，运作流程更加标准化、规范化。持续提升ESG治理水平，入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财经节目中心“中国ESG上市公司先锋 100（2025）”榜单及“中国ESG上市公司央企先锋 100（2025）”榜单。深化价值传递，增强价值认同，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构建分层分类的投资者沟通体系，不断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全面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及“2025 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获评第一财经“可持续卓越治理典范”，树立资本市场规范治理标杆。

合规风控强根塑基。抓牢风控治理，建强全流程大风控体系，构建覆盖信用、市场等 8 个维度共 61 项指标的差异化风险监管指标体系，动态调整风险偏好指标与限额，常态化开展交易对手监测、潜在风险排查与现场检查，完善交易对手黑名单规则，通过风控系统实施刚性管控。抓细合规保障，构筑全领域全级次合规管理体系，健全“1+1+N”合规管理制度（即 1 个公司章程+1 个合规管理办法+N项重点领域合规指引或规范文件）。抓实审计监督，精准揭示问题风险，以整

改成效优管理、强治理、促提升。

党建引领践行担当。深入实施新时代高质量党建工程，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营造干事创业过硬作风。持之以恒强化政治建设，健全“四个以学”长效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一贯到底。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压紧压实“两个责任”，建立“四不两直”检查机制。强化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试行揭榜挂帅，深化团青协作，同心圆文化愈加凝实。

三、2026 年工作计划

2026 年，国网英大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有关要求，科学谋划“十五五”工作，积极融入国家战略，细化战略任务，深化规划衔接。

一是规范法人治理再深化。引入积极股东，拓宽双方合作领域，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对标最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系统梳理优化公司法人治理体系框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董事高管履职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提升治理团队专业履职效能。持续完善“两会一委一层”权责划分与决策流程，推动各治理主体高效协同运转。

二是聚焦高质量发展再升级。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聚焦主营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锚定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核心目标，系统谋划 2026 年及后续重点工作任务，围绕全面提质增效、提升核心能力、健全信息披露等关键领域精准发力。持续强化对子公司的科学管控，保障“三重一大”等核心决策上下贯通、规范统一，进一步提升上市体系治理结构规范性与决策科学性。

三是构建市值管理新范式。积极落实国资委、上市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相关要求，稳步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在上市公司做优业绩的同时，坚持年度与中期分红，进一步研究健全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分红机制，稳步提升分红比例，为投资者创造稳定回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构建“大IR”格局，塑造良好品牌形象。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核心，优化披露机制与披露内容，传递公司发展逻辑与长期价值。

四是强化风控防线再筑牢。以风险防控作为根本性任务，系统谋划 2026 年风险治理重点工作，健全完善“大风控”体系，系统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在关键领域精准施策、持续发力。强化合规管理，修订《合规管理办法》，健全合规管理制度体系，构建多层次、全覆盖的合规管理指导机制。强化风险审计一体化管理，加强违规责任追究，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附件：2025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请审议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54 项，全部过会议案均已执行完毕或正按既定进度计划有序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情况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杨东伟、乔发栋、俞华军、段光明、刘昊、杨骥珉、程小可、宋洁、刘俊勇、郭冬梅
2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16 日	杨东伟、乔发栋、俞华军、段光明、周维丽、华定忠、杨骥珉、程小可、宋洁、刘俊勇、郭冬梅
3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杨东伟、乔发栋、周维丽、华定忠、杨骥珉、程小可、宋洁、刘俊勇、郭冬梅
4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杨东伟、乔发栋、马晓燕、周维丽、华定忠、杨骥珉、程小可、宋洁、刘俊勇、郭冬梅
5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4 日	杨东伟、乔发栋、马晓燕、周维丽、华定忠、杨骥珉、程小可、宋洁、刘俊勇、郭冬梅
6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杨东伟、乔发栋、马晓燕、周维丽、华定忠、杨骥珉、程小可、宋洁、刘俊勇、郭冬梅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等 31 项议案。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等 3 项议案。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等共 14 项议案。

4.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等 3 项议案。

6.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英大期货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三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诚信、勤勉、认真地履行职责，有效保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程小可、宋洁、刘俊勇、郭冬梅）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

请审议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13,636,624.5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末期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2 元（含税），全年总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4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718,435,744 股，以此计算 2025 年度末期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26,096,088.4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766,270,389.7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28%。

202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分红政策，公司按照增加频次、优化节奏导向，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在 2026 年中期相应期间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由董事会组织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本次 2025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66,270,389.70	474,630,166.74	411,727,373.57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30,516,291.53	1,574,250,404.96	1,364,324,508.8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713,636,624.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52,627,930.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23,030,401.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52,627,930.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0.6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审议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执行情况进行汇总确认，并对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026 年度及 2027 年 1-5 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基金”）等关联方发生的销售采购、存贷业务、经营租赁、资金融通、金融业务等的关联交易额度已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2026 年 1-5 月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已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1. 前次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见下表：

类别/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5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6 年 1-5 月预计金额（万元）	2025 年度执行金额（万元）	2026 年 1-3 月执行金额（万元）
销售采购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	900,000.00	400,000.00	804,271.46	212,938.01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25,000.00	10,000.00	18,624.65	3,120.92
存贷业务	存款	广发银行	日均余额不超过 10,000.00	日均余额不超过 5,000.00	991.91	941.97
	综合授信	广发银行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华夏银行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0.00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收入	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	1,500.00	600.00	1,136.04	218.92
	经营租赁支出		16,000.00	9,000.00	14,114.36	2,168.31
资金融通	利息收入	广发银行	300.00	200.00	14.52	0.00
	利息支出	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	2,500.00	1,000.00	0.00	0.00
		广发银行	500.00	200.00	117.64	93.70
		华夏银行	200.00	100.00	0.00	0.00
金融业务	手续费与佣金	国家电网及	580,000.00	265,000.00	485,423.50	98,725.84

收入	所属公司				
手续费与佣金支出		1,000.00	100.00	234.00	0.00
认购关联方金融产品	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	100,000.00	75,000.00	45,021.07	0.00
	广发银行	50,000.00	30,000.00	0.00	0.00
	华夏银行	50,000.00	30,000.00	0.00	0.00
	国泰基金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注：（1）销售产品、提供劳务业务实际执行额低于预计数，主要原因是置信电气 2025 年关联方交易较预期减少。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业务实际执行额低于预计数，主要原因是英大信托部分业务开展规模较预期减少。

（3）认购关联方金融产品业务实际执行额低于预计数，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债券市场收益率处于历史低位，利率风险较高，投资安全边际薄弱，故未对关联方金融产品进行认购。

2. 前次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中国电财发生的存贷业务和资金融通业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见下表：

类别/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万元)	2026 年 1-5 月 预计金额 (万元)	2025 年度执行金额 (万元)	2026 年 1-3 月 执行金额 (万元)
存贷业务	存款	中国电财	日均余额不超过 160,000.00	日均余额不超过 160,000.00	140,604.08	138,683.29
			每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00,000.00	每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00,000.00	233,896.43	203,048.59
	综合授信	中国电财	3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50,000.00
资金融通	利息收入	中国电财	1,500.00	500.00	1,423.42	374.88
	利息支出	中国电财	200.00	200.00	0.00	0.00

注：上表中综合授信业务实际执行额低于预计数，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关联方的综合授信需求低于预期所致。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202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与上一年相比没有变化，主要关联方范围包括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中国电财、广发银行、华夏银行和国泰基金。

1.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下表：

类别/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万元)	2027 年 1-5 月 预计金额 (万元)
销售采购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	920,000.00	500,000.00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32,000.00	12,000.00
存贷业务	存款	广发银行	日均余额不超过 5,000.00	日均余额不超过 5,000.00
	综合授信	广发银行	100,000.00	150,000.00
		华夏银行	90,000.00	90,000.00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收入	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	1,200.00	500.00
	经营租赁支出		18,000.00	2,500.00
资金融通	利息收入	广发银行	200.00	100.00
	利息支出	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	1,000.00	1,000.00

		广发银行	1,000.00	500.00
		华夏银行	100.00	100.00
金融业务	手续费与佣金收入	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	500,000.00	250,000.00
	手续费与佣金支出		110.00	110.00
	认购关联方金融产品	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	100,000.00	90,000.00
		广发银行	80,000.00	80,000.00
		华夏银行	70,000.00	70,000.00
		国泰基金	20,000.00	20,000.00

2.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中国电财发生的存贷业务和资金融通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下表：

类别/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6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7 年 1-5 月预计金额（万元）
存贷业务	存款	中国电财	日均余额不超过 160,000.00	日均余额不超过 160,000.00
			每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00,000.00	每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00,000.00
	综合授信	中国电财	300,000.00	300,000.00
资金融通	利息收入	中国电财	1,890.00	720.00
	利息支出	中国电财	175.00	14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注册资本：130452014.429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培东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注册资本：32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公司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朝晖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注册资本：2178986.071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外汇业务；结汇、售汇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公司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注册资本：1591492.846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公司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主营业务：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1.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集团”）持有公司 65.53%

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持有英大集团 100%的股权，是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国家电网持有中国电财 51%股权，英大集团持有中国电财 49%股权，国家电网是中国电财最终控股股东。

3. 公司董事长杨东伟任广发银行董事¹。

4. 公司控股股东英大集团董事、总经理张传良任华夏银行董事。

5. 公司控股股东英大集团副总经理丁琪任国泰基金董事。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1. 销售采购：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采购产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2. 存贷业务：存款主要是公司及其控股产业类公司在中国电财的存款和公司控股金融类公司在广发银行的存款；综合授信是中国电财、广发银行和华夏银行向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

3. 经营租赁：经营租赁收入是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为了日常经营及办公需要将部分物业出租给关联方收取的租金和物业费；经营租赁支出是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为了日常经营及办公需要租赁关联方的物业支付的租金和物业费等相关费用。

4. 资金融通：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支付的利息和关联方认购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行的债券发生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或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5. 金融业务：

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为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咨询费和佣金等收入。

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为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为开展业务而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中介费和佣金支出等费用。

5.3 认购关联方金融产品：主要为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认购关联方金融产品的规模。

¹ 杨东伟先生已于 2026 年 4 月离任。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 销售采购：公司向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销售采购产品和劳务，绝大多数合同通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此类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中标条件确定，其他合同由双方参照市场价协议确定。

2. 存贷业务：中国电财给予公司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同期主要商业银行为同类存款提供的利率，不低于中国电财为国家电网其他成员公司提供的同类存款利率；广发银行和华夏银行为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提供存贷款服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存贷款利率，双方协商确定。

3. 关联租赁：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因日常经营与办公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租赁由出租方与承租方根据租赁物业周边市场租金水平协商定价。

4. 资金融通：借入资金和债券发行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不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和债券发行市场利率执行，具体融资利率由关联方根据融资人的信用风险状况、融资期限等协商确定，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浮动。

5. 金融业务：与关联方在信托业务方面开展合作，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由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关联方综合考虑信托业务中的资金用途、还款方式、风控措施、期限等因素，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定价水平；与关联方在证券期货业务方面开展合作，经纪业务、信用业务参照同业标准、按照公司统一的业务政策向关联方收费，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咨询等业务以市场收费惯例为基础，综合考虑服务量、服务难易程度、附加服务需求等，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与关联方在证券期货业务方面开展合作，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中介费和佣金支出等费用，由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期货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格、行业惯例等与服务对象公平协商确定；认购关联方金融产品主要参考产品的收益水平和安全性进行选择。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由于行业特点，公司与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发生的销售与采购类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需要，满足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对产品及服务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基本通过招标方式取得，交易定价公允。除了使公司通过销售获得应有的收入和利润外无其他影响，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而且交易是持续和必要的。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并

能为公司带来收益。同时，相关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不构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而且交易是持续和必要的。

请审议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合伙人（股东）237 人，注册会计师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23 人。

中审众环 2025 年度业务收入为 22.1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8.4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5.69 亿元。2025 年度，中审众环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53 家，收费总额 3.39 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0 次，中审众环 44 名从业人员受到

行政处罚 13 人次、纪律处分 14 人次、监管措施 4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锐先生，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瑞先生，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张力先生，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为公司提供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2026 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345 万元，其中公司合并和母公司审计费用 110.1 万元（含内控审计报告费用 30 万元），与 2025 年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请审议

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6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6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1. 2025 年度薪酬分配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董事个人绩效评价情况，2025 年度薪酬分配情况如下（均为税前金额）：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薪酬 (税前, 万元)	报告期内 取薪时间
杨东伟	董事长	0	
乔发栋	董事、总经理	96.99	2025 年 1 月-12 月
马晓燕	董事	34.64	2025 年 10 月-12 月
周维丽	董事	58.88	2025 年 6 月-12 月
华定忠	董事	0	
杨骥珉	董事	70	2025 年 1 月-12 月
程小可	独立董事	12	2025 年 1 月-12 月
宋洁	独立董事	12	2025 年 1 月-12 月
刘俊勇	独立董事	12	2025 年 1 月-12 月
郭冬梅	独立董事	12	2025 年 1 月-12 月
俞华军	董事（离任）	54.06	2025 年 1 月-8 月
段光明	董事（离任）	51.96	2025 年 1 月-8 月
张凡华	董事（离任）	30	2025 年 1 月-4 月
刘昊	董事（离任）	0	

注：

取薪时间根据公司审批程序及公开披露信息确定，于任职起始日期次月起薪。

部分董事在公司关联方任职，从关联方获取报酬；部分董事因工作调动从关联方调至公司任职，其在关联方工作期间从关联方获取报酬。

2. 2026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兑现，执行递延支付，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中长期激励包括任期激励等。

(2)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年（税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党委组织部配合具体实施。公司董事因换届、调整、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请审议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国网英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请审议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九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杨东伟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杨东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征询各有关方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俞华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俞华军先生的基本情况和简历如下：

俞华军，男，197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北美精算师，特许金融分析师。历任中国保监会上海监管局主任科员、财务会计部主任科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兼发策部总经理、精算部总经理，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俞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是公司控股股东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除上述关系外，俞华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同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经征询各有关方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吕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吕阳先生的基本情况和简历如下：

吕阳，男，1970 年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陕西省电力设计院线路室设计师兼团委书记、国际工程部副主任，长安保险经纪有限

公司西南业务部经理、直属业务部经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中国信托业协会监事长。

截至目前，吕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吕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同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请审议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